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宜居城市」部分，提到政府撥款6億元，分階段翻新240所公廁。請署方回覆：

- (1) 當局的工作計劃為何：包括分多少階段、首階段預期何時展開？首階段的計劃目標、翻新公廁的數量、首階層為期多久？首階段預算開支？
- (2) 當局以什麼準則評訂公廁的質素、需要翻新的程度？有否標準衡量公廁清潔程度，包括氣味、乾爽程度等。
- (3) 當局有否統計，每個公廁平均可用年期、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至(2) 未來5年(2019-20至2023-24年度)，約有240所公廁會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預計工程費用為6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根據公廁的狀況和使用率，擬訂進行工程的公廁清單。我們計劃在2019-20年度為約40所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當所有專責人員到任後，上述改善計劃便會加快推展。

翻新公廁一般會採用新式設計和布置，並會美化外牆和加裝新型的廁所設施，務求令公廁設施清潔衛生和安全。改善工程會涵蓋外觀設計、裝置及設備、物料、通風系統、氣味控制、照明，以及加裝紅外線感應式水龍頭和沖廁設施等。本署會因應個別廁所的實際情況，調整翻新工程的範圍。

本署已加強巡查和監察承辦商在使用率較高或旅遊景點的公廁的服務表現，重點包括以下4項準則：

- (a) 地面乾爽；
- (b) 地面、牆壁和設施保持清潔，沒有污漬和污垢；
- (c) 沒有臭味；以及
- (d) 廁所設施運作正常。

(3)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